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4〕45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旬阳市利之隆工贸有限公司建筑用石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旬阳市利之隆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旬阳市利之隆工贸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10月21日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旬河流域甘溪十字岭段右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14 分 31.571 秒，北纬 32 度 55 分 44.509 秒。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加工区、成品区、原料区、生活区等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3.5%。

二、做好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市政部门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破碎加工、物料装卸等生产环节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抑尘措施，对生产厂区及周围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粉尘排放和对外环境的影响，并通过喷淋洒水作业，降低扬尘排放。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度；对厂区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四)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设置沉淀池，用于收集生产废水，同时配套回水泵及回水管道等，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还林利用，不得外排。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填报项目竣工验收系统。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

时”制度。生产废气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须经专项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二)建设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主体，按设计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日内应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旬阳市水利局、甘溪镇人民政府、水务集团等单位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甘溪镇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市水务集团。